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屈环罚决字〔2023〕0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LJ7K1C

法定代表人：

住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168号

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11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加油站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开工建设，你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7日告知你站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站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7月7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屈环罚告字[2023]01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责令你站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对你站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第七条的规定，你站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征收管理局。

你站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可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站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